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就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写字楼电梯楼层7层701-02单元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调整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5，场内简称：深红利ETF）：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公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办公电话线路调整，自2024年11月1日起直销柜台办公电话、传真号码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取消直销柜台专线：0898-31586811

2、直销传真号码：由0898-31586761变更为0898-31586762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1190保持不变，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及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司直销办公电话、传真号码变更不影响直销柜台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因办公电话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小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53号文核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达有限公司（Chubb Limited）。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9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1亿元，增资前后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50	65%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850	35%
总计	11000	100%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2号），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8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发行，10月29日缴款，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5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长居琪萍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居琪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梁建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前，居琪萍将继续履行其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财务总监颜军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颜军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谭兆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解聘张其斌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黎金芳、鲍文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居琪萍提交的书面辞呈。居琪萍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居琪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前，居琪萍将继续履行其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对居琪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梁建国（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梁建国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梁建国简历

梁建国，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方大特钢检测中心主任、生产指挥中心主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检测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方大特钢副总经理、九江钢铁总经理。

梁建国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颜军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公司财务总监颜军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颜军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颜军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谭兆春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时，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解聘张其斌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黎金芳、鲍文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谭兆春，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工会主席，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方大特钢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特钢董事、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兆春持有公司股份2,931,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张其斌，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棒材厂助理工程师、机动科科长、轧钢厂机动科科长、轧钢厂厂长助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副厂长、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现任方大特钢副总经理。

张其斌持有公司股份1,143,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黎金芳，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方大特钢炼铁厂综合管理部部长、副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现任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

黎金芳持有公司股份387,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鲍文酰，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方大特钢自动化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自动化部部长。现任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

鲍文酰持有公司股份330,61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梁建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8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梁建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60元/股的130%（含130%），即13.78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6日至 2025年1月25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1月2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 。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实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60元/股的130%（含130%），即13.7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6日至 2025年1月25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新致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5年1月2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0月”调整为“2025年10月”。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484,8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84,81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250,758.00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027,3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31,845.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34,231.00	20,644.58	2024年10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3,222.18	13,222.04	-
合计		47,453.18	33,866.62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二）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进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原计划在T+1上半年完成办公楼购置及场地装修，由于施工方工程进度放缓以及办公楼功能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场地装修和实际入驻远滞后于原计划。本次募投项目需要投入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需要购买高性能计算机芯片，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一直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因此，部分设备仍在采购过程中，运输交付周期长，同时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要求也较高。

综合上述情况，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秉承谨慎投入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0月”调整为“2025年10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0月”调整为“2025年10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6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